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A O 1

關係人兼上一

人法定代理人王曼華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收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、A O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，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得單獨收養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；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4條第1款、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76條之2第2項、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甲○○、A O 1之生母早於民國（下同）103年3月29日結婚登記，收養人與被收

01 養人二人已共同生活多年，收養人非常關心疼愛被收養人二
02 人，希望與被收養人二人經由收養程序建立真正親子關係，
03 且生母王曼華同意本件收養，爰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法院聲請
04 認可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即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甲○○、A 0 1 之生母王曼華為
07 夫妻，被收養人甲○○已成年，被收養人A 0 1 則為滿7歲
08 以上之未成年人，被收養人A 0 1 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王
09 曼華同意而成立本件收養契約等情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收養
10 同意書2件附卷可憑。又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甲○○、A 0 1
11 及被收養人生母於114年1月9日及同年2月13日本院調查時，
12 到院陳明其成立收養之目的，並均表示同意本件收養，核其
13 所述與前揭資料相符，足認本件兩造確有成立收養契約之真
14 意。

15 (二)至被收養人生父周強生部分，經參諸被收養人生母到院陳
16 稱：「長女甲○○出生後至4歲時，生父周強生只有盡金錢
17 上之照顧，次女A 0 1 自出生後即由伊獨自照顧，次女A 0
18 1 並未見過生父，與生父關係疏離」等語；另據收養人具狀
19 陳報生父已離境且多年未聯繫，不知其目前居所等語外，亦
20 於本院調查時陳稱「生父如要探視長女會透過收養人聯繫，
21 但近幾年生父都未與聲請人聯繫，聲請人亦不清楚生父目前
22 狀況」（詳參聲請人114年1月2日陳報狀及本院114年2月13
23 日調查筆錄）。再經本院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，生父周強
24 生確實於96年6月20日出境後，未再入境，亦有內政部移民
25 署113年12月6日移署入字第1130146073號函在卷可稽，足認
26 被收養人之生父對於被收養人二人確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
27 情，堪可認定，本件收養自可無須得其同意。

28 (三)又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對
29 本件兩造進行訪視，據其提出訪視報告之綜合評估建議認
30 為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A 0 1 相處互動已逾10年，家人間皆
31 能融入接納，收養人對被收養人有扶養、共同生活照顧經

01 驗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母兩人對於子女教育方式、親職角
02 色分工各司其職、相互尊重，婚姻狀態尚稱良好，收養動機
03 純正；收養人可提供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，並願花費心力陪
04 伴、照顧被收養人，以及負擔被收養人之生活費用；依收養
05 人各方面狀況之適任性，評估收養人應適任收養被收養人，
06 此有該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乙份在卷足參。本院斟酌上
07 開訪視報告，並審酌收養人所提健康之檢查報告及財力證明
08 等，認收養人在家庭狀況、經濟能力等方面，應足以使被收
09 養人受良好之照顧，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A 0 1之最佳利
10 益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基於被收養人A 0
11 1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其聲請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時
12 起，溯及於113年11月14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4 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